

《本事詩》作者 孟啟家世生平考

陳尚君

史籍中關於《本事詩》作者孟啟生平的記載不多，著名學者如余嘉錫、王夢鷗均有考證，但所得甚少。洛陽市文物局編《耕耘論叢（二）》（科學出版社，2003年2月）刊喬棟《新獲唐代孟氏墓誌淺釋——兼談孟氏地望與塋地》，刊佈了近年在洛陽市郊區白馬寺鎮帽郭村出土的孟啟家族四方墓誌，為其家世生平研究提供了極其珍貴的記錄。不久前出版的《全唐文補遺》第八冊（陝西省古籍整理辦公室、洛陽市第二文物工作隊編，吳鋼主編，三秦出版社，2005年6月）也收錄了此批墓誌。

一、孟啟家族墓誌的發現

這四方墓誌分別是孟啟撰其妻李琬墓誌、其叔母蕭威墓誌，其叔父孟球撰孟璲墓誌，以及孟璲子孟蔚撰其姪孫孟亞孫墓誌。最後一方墓誌與孟啟關係不大，其他三方謹據前引二書全錄或摘錄如下。

李琬墓誌題作《唐孟氏塚婦隴西李夫人墓誌銘並敘》，撰寫於咸通十二年（871）七月，全錄如下：

咸通十二年辛卯五月戊申，進士孟啟之妻隴西李氏諱琬，字德昭，以疾沒於長安通化里之私第，享年三十有五。七月壬申，葬於河南洛陽縣平陰鄉，祔於先舅姑之兆次，而啟為之誌

云。夫人皇族，太祖景皇帝之十一代孫，明州刺史、贈禮部尚書諱諤之孫，今宗正卿名從父之女。宗正，余之季舅，娶蘭陵蕭氏，生二男三女，夫人其中女也。自免懷之歲，則岐岐然。保母不勤，訓導不加，漸漬詩禮，率由典法。年二十五，歸於孟氏。啟讀書為文，舉進士，久不得第，故於道藝以不試自工，常以理亂興亡為己任，而於夫人慚材；屈指計天下事，默知心得，前睹成敗，而於夫人慚明；順考古道，樂天知命，不以貧賤喪志，而於夫人慚賢；不受非財，不交非類，善惡是非，外順若一，而於夫人慚德；博愛周煦，不翦生類，而於夫人慚仁；遷善遠過，親賢容眾，悔愆不作，醜聲不加，而於夫人慚智；辨賢否，明是非，別親疏，審去就，而於夫人慚識；通塞之運付之天，死生之期委諸命，而於夫人慚達。八者，余外從事於親戚友朋，常所勵勉，時遇推引，或嘗自多，入對夫人，歉然如失。嗚呼！學不總九流百氏之奧，德不經師友切磨之勤，而天姿卓然，踔越異等，此始可以言人矣。三十二，丁內艱。既免喪，數月得疾，日以沉頓。凡醫伎異術、禱祝禳祿，無不為者，確然內痼，流遜膏肓，精爽豐膚，暗然如鑠。眾藥咸試，亟猶旬時，寒溫 and 烈，投之若一，類以卵叩石，以莛撞鐘。至於劫厲舞巫，焚符媚竈，固盡為捕影矣。嗚呼！天與之賢，不與其壽，莊生變化之說，釋氏輪回之譚，儻或有焉，則余知其脫屣柔隨，挺為賢傑者矣。惜乎！余老而未達，俾夫人之仁，不涵濡於九族；夫人之德，不佈顯於天下。牛鐘鮒井，踴跡而終，彤筆絕芳，青簡亡紀。嗚呼，其命也夫！[疾]將亟之前五旬有五，日，舐筆和墨，以余為避。凡衾槨之具，塗芻之列，靡不畢留其制度。儉約下逼，謙穀難遵，而眷余之情，誠訣於後，辭約意懇，所不忍視。及此之時，厭生銜恨，恨不遂從之於幽漠也。夫人唯一女，既周歲踰五月，名李七。無男。嗚呼！此其尤所痛悼者也。銘曰：何為而來？以德以材，而卷諸懷。何為而去？不遲不佇，如斯其

遽。滿謫償期，寧茲淹度。棄厭擢遷，逝肯留顧。君沒世絕，罪禍余圉。茲焉其缺，長號永慕。嗚呼哀哉！

《全唐文補遺》不錄原誌結銜，但從小傳推測，署名應為“夫孟啟撰”。

孟啟撰蕭威墓誌，原題為《唐故朝請大夫京兆少尹上柱國孟府君夫人蘭陵郡君蕭氏墓誌銘》，撰於乾符二年(875)十月，晚於李珣墓誌四年，結銜為“鳳翔府節度使推官、前鄉貢進士孟啟撰”。摘錄如下：

夫人諱威，字德真，蘭陵人也。……高祖諱炅，皇朝刑部尚書兼京兆尹。……曾祖諱寔，眉州刺史。……皇考諱虔古，晉州襄陵縣令。……襄陵娶京兆韋氏，父孚，晉州趙城縣丞。夫人即襄陵之嫡長女。……年二十四，歸於孟氏。……京兆府君由進士第佐大藩府，再領郡印，三轉南宮，自尚書職方郎中遷京兆少尹，未嘗憂問家事。外姻枝幼，其至如歸。夫人煦覆仁濡，必殫慈力。以從爵再封郡君。歲時被禮服，朝謁於皇太后，族屬以為榮。京兆府君先夫人十五年即世，夫人嫠居致毀，不期延永。訓導諸子，撫視稚幼，一遵禮法，咸克成人。乾符二年三月二十三日，遘疾沒於洛陽德懋里之私第，享年五十七。其年十月十二日，祔於京兆府君之兆域，禮也。夫人生五子：長表微，明經擢第，方舉進士。次通微，亦克負荷。中女早亡，長季皆有閨則，而未遘人。夫人妹一人，適夏州掌記、兼大理評事韋顥。第二人：長曰丹，前閬州奉國縣主簿。季曰瑑，舉進士。姪啟承訃銜哀，刻於幽誌，敬序族世，不敢以文。

末署：“孤子表微書并篆蓋。維乾符二年歲次乙未十月庚戌十二日辛酉。”

孟璩墓誌題作《唐故朝請大夫守京兆少尹上柱國孟公墓誌銘》，不署撰者名，但據誌文所敘，應爲誌主之弟孟球撰。末署“姪啟書并篆蓋”，但孟啟爲何人之子不太明確，較大可能是璩、球之兄瑄之子。全錄如下：

公諱璩，字虞頌，平昌安丘人，宋佐命臨汝公昶十一代孫也。高祖玄機，皇朝河南縣丞、群書詳正學士。曾祖景仁，儀鳳中進士高第，歷官衢州龍丘縣令，贈殿中丞。祖洋，以至孝聞，明經制舉，授潯陽尉，居官有能名。由監察、殿中皆帶劇職，歷吉、虔二州刺史，贈光祿卿。與顏魯公善，葬常州武進原，真卿爲之碑。父存性，貞肅清簡，居家如在公府，懿行嘉譽，顯於當時。歷官至資、蜀二州刺史、撫王傅，累贈禮部尚書。有子九人，公即尚書第二子也。弱冠知名，通九經百家之言，善屬文。大和初，進士擢第，累辟藩府，掌奏記。佐治僅二十年，率多善績，略而不備。入爲尚書司門員外郎，轉工部郎中，鄧、唐二州刺史。惠化及物，人受實惠。陟爲尚書職方郎中，遷京兆少尹。性恬澹寡欲，輕財尚信，未嘗言祿利，授雖抑，亦自榮之。以是搢紳之士，無不推伏其弘量也。朝廷以公當居言議之地，將授而遭疾，傾朝之士，無不日至其門。以大中十四年二月九日，終於長安善和里，享年六十七。其年四月十四日，歸葬於河南府洛陽縣平陰鄉成村，祔龍丘府君之塋，禮也。令德之餘，克昌其嗣，凡五子。夫人蘭陵蕭氏，刑部尚書旻之孫，臨汝尉虔古之女。生蔚、彭及三女。長子曰彬，歙州婺源尉，有材幹，當官必治，吏不敢犯；次曰莖，齋郎出身；曰蔚，明經及第；隋、彭尚幼，皆恭默保家之器。五女：長曰邠，適進士柳鼎；次曰師，適岐（《補遺》作“歧”）山尉姚瑱；曰成，曰齋，曰小齋，未笄，蕭氏出焉。公長兄瑄，有重名於時，元和五年進士擢第；公策名於大和初，其後開成、會昌中，季弟珏、球

繼陞進士科：至大中末皆銀艾，同為尚書郎、列郡刺史，時人榮之。嗚呼！生有榮祿，歿有後嗣，復何恨哉！可惜者，位不稱才而已。球奉季兄珏之命，泣血搏膺，錄功緒誌於貞石。銘曰：君子之德，人鮮克舉。挈而行之，保此貞譽。君子之道，暗然而彰。靜以思之，莫德而量。詩不云乎，以燕翼子。平陰之原，芑如豐水。自此塋中正北六十步曲、正東四步，至龍丘府君墓中。自塋中正南六十四步曲、正西六十九步，至尚書府君墓。自塋中正北六十步曲、正西三十六步，至隨州府君墓。

由於至今沒有看到孟氏家族墓地的發掘報告，以上二書也僅有錄文，沒有拓本，故以上錄文，僅作了部分標點和誤字的調整。

二、《本事詩》作者可確定為孟啟

《本事詩》作者之名，有啟、榮、繁三種說法。作“繁”僅見於文淵閣本《四庫全書》本《本事詩提要》，然浙本《四庫全書總目》卷一百九十五已改作“啟”，作“繁”殆屬誤錄，可不計。作“榮”首見於五代王定保《唐摭言》卷四《與恩地舊交》：

孟榮年長於小魏公。放榜日，榮出行曲謝。沉泣曰：“先輩吾師也。”沉泣，榮亦泣。榮出入場籍三十餘年。

後沿其說者有《太平廣記》卷一八二引《摭言》、《夢溪筆談》卷四、《職官分紀》卷四九、《西溪叢語》卷上、《苕溪漁隱叢話前集》卷五、《通志》卷七〇《藝文略》、袁本《郡齋讀書志》卷四下、《東坡詩集注》卷一九《送魯元翰少卿知衛州》注等。《四庫全書總目》以為“《新唐書·藝文志》載此書，題曰孟啟，毛晉《津逮秘書》因之。然諸家稱引，並作榮字，疑《唐志》誤也。”對此，余嘉錫《四庫提要辨證》卷二

四認為：

案考各家刻本，皆作孟啟，不獨毛氏以為然。《宋史·藝文志》、《書錄解題》亦皆作啟，獨《通志·藝文略》及《讀書志》作榮耳。二字形聲相近，未詳孰是。

余氏舉證詳確，結論審慎。臺灣學者王夢鷗先生《本事詩校補考釋》（收入《唐人小說研究三集》，臺北藝文印書館，1974年11月）則認為《新唐書·藝文志》、《宋史·藝文志》、《直齋書錄解題》（卷一五）、《全唐文》（卷八一七）及顧氏、毛氏刊本《本事詩》，皆署孟啟，而衢本《郡齋讀書志》卷二〇引五代吳處常子《續本事詩》序，“稱孟啟為孟初中，衡以名字相副之例，則作啟者似是也”。所考頗為精當。在此可以再補充兩條旁證。一是日本內山知也先生作《本事詩校勘記》（收入《隋唐小說研究》，木耳社1978年1月出版），遍校了《本事詩》的十四種傳本，確定僅有三種版本存自序，而署名沒有異文，均作“啟”。二是前舉咸通十二年《李琬墓誌》稱“舉進士，久不得第”，而乾符二年《蕭威墓誌》署“前鄉貢進士孟啟”，與《登科記考》卷二三依據《唐摭言》考證其在乾符元年登第的記載若合符契。《本事詩》作者為孟啟，可以定讞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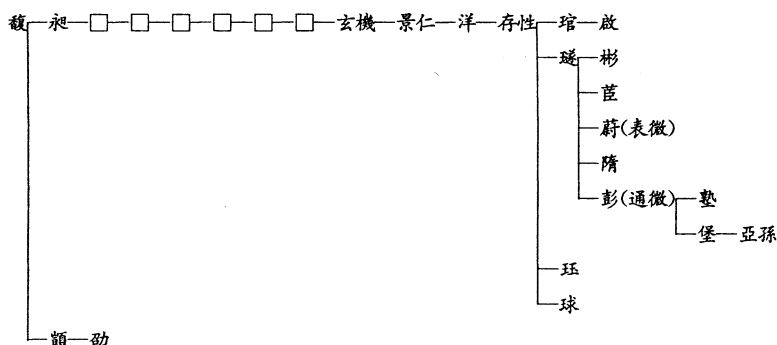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孟啟家族先世事跡

孟啟家族先世事跡，惟前引《孟璩墓誌》記載較詳。誌稱其為“平昌安丘人，宋佐命臨汝公昶十一代孫也”。《元和姓纂》卷九孟氏有平昌安丘一望，稱自孟軻“居高密，置平昌郡，即為郡人”，殆指遠望。孟昶，晉末為劉裕親信，義熙四年（408）以丹陽尹為中軍留府事，因與盧循戰敗自殺。惟《晉書》、《宋書》皆無其傳，事跡散見於二書紀傳。《世說·企羨》注引《晉安帝紀》云其“字彥達，平昌

人。父馥，中護軍”。另《宋書》卷六六《何尚之傳》載昶有弟顗，入宋官至會稽太守，有子劭尚文帝女。稱平昌人，殆從郡望。《元和姓纂》卷九敘孟昶爲江夏武昌人，當可信。璲爲昶十一世孫，則自昶至玄機爲七世。自高祖玄機至璲父存性四世，兩《唐書》皆不載其事跡。玄機任“河南縣丞、群書詳正學士”，據《舊唐書·崔行功傳》載，詳正學士爲高宗顯慶以後所置官，隸東臺（即門下省），職掌爲校理圖書，官階不詳。曾祖景仁於儀鳳中登進士第，僅歷官衢州龍丘縣令，亦不顯。誌述“祖洋，以至孝聞，明經制舉，授潯陽尉，居官有能名。由監察、殿中皆帶劇職，歷吉、虔二州刺史，贈光祿卿。與顏魯公善，葬常州武進原，真卿爲之碑”。事跡較詳。顏真卿所撰碑，不見其他記錄。從其官至江南西道二州刺史，及葬常州推測，可能爲顏真卿大曆初任撫州刺史時所作。存性爲孟啟之祖，誌敘其官至資、蜀二州刺史、撫王傅。撫王爲順宗第十七子李絃，《舊唐書》卷一五〇《德宗順宗諸子傳》稱爲貞元二十一年封，是存性有可能活到憲宗初年。存性有子九人，孟璲爲第二子，誌稱孟瑄爲長兄，又稱“開成、會昌中，季弟珏、球繼陞進士科”，則珏、球當爲幼子。其他諸子不詳。

撰成於元和七年的《元和姓纂》，雖然敘及孟昶兄弟事跡，但並沒有敘及孟洋、孟存性父子的事跡。雖然不能因此而認爲墓誌所敘先祖爲依託，但此一家族至此尚未通顯，則可據知。《孟璲墓誌》云：“公長兄瑄，有重名於時，元和五年進士擢第；公策名於大和初，其後開成、會昌中，季弟珏、球繼升進士科；至大中末皆銀艾，同爲尚書郎、列郡刺史，時人榮之。”元和間孟瑄登第後，其家族地位迅速提高。大和初孟璲登進士第，大中末官至京兆少尹。孟球，《唐摭言》卷三敘其在會昌三年（843）於王起第二榜登第，《舊唐書·懿宗紀》載其咸通五年（864）自晉州刺史改檢校工部尚書兼徐州刺史。同書《崔慎由傳》稱其咸通六年（865）爲徐州節度使，因南詔入侵，徵調戍卒往桂林，即後釀成寵勳之變者。孟珏事跡別無表見。

就本文所考，參用四方墓誌相關記載，列孟啟家族世系如下：



四、孟啟父孟瑄生平著作考略

孟啟在孟璡夫婦墓誌中均自稱為姪，可以確定他是孟存性之孫。但孟存性有九子，墓誌並沒有提供他為誰子的確鑿證據。根據以下幾條理由，基本可以確定他是存性長子孟瑄之子。其一，孟璡為第二子，大中十四年(860)卒時年六十七，即生於貞元十年(794)。孟啟在《本事詩》中有“開成中余罷梧州”的敘述，且其咸通十二年(871)在李琚墓誌中已有“余老而未達”之歎，其生年應在元和前期，即開成中弱冠，咸通十二年約六十歲，為大致契合，因而不可能是孟璡諸弟之子。其二，據下文所考，孟瑄在大和九年被貶為梧州司戶參軍，與孟啟開成中在梧州的經歷正相吻合。其三，李琚墓誌稱其為塚婦，則孟啟應為孟氏一族之長孫。

孟瑄，兩《唐書》無傳，事跡散見於群書之中。最早的記載是韓愈《送孟瑄秀才序》(《五百家注昌黎文集》卷二〇)云：

今年秋，見孟氏子瑄於郴，年甚少，禮甚虔，手其文一編甚

鉅。退披其編以讀之，盡其書，無有不能，吾固心存而目識之矣。其十月，吾道於衡、潭以之荆，累累見孟氏子焉。其所與偕，盡善人長者，余益以奇之。今將去是而隨舉於京師，雖有不請，猶將強而授之，以就其志，況其請之煩邪！京師之進士以千數，其人靡所不有，吾常折肱焉，其要在詳擇而固交之。善雖不吾與，吾將強而附；不善雖不吾惡，吾將強而拒。苟如是，其於高爵，猶階而升堂，又況其細者邪！

此文作於永貞元年(805)十月，時韓愈在陽山遇赦北上，擬取道衡州、潭州赴任江陵，經過郴州，孟瑄以文晉謁，並請序於韓愈。韓愈稱其“年甚少”，估計最多長於孟璲五六歲，即其時約十六七歲。其文才既見賞於韓愈，且年少即得解赴京就試。至於他為何從郴州赴舉，原因不甚明瞭。

孟瑄於元和五年(810)登進士第，見前書注引孫汝聽曰：“元和五年，刑部侍郎崔樞知舉，試《洪鐘待撞賦》，孟瑄中第。”又洪興祖《韓子年譜》：“孟瑄元和五年及第，見雁塔題名。”後徐松《登科記考》卷一八據以收入。赴舉五年而登第，在唐人是很順利的。估計孟啟大約即生於次年前後。後為殿中侍御史，曾上言駁韋綬之諡，《舊唐書》卷一五八《韋綬傳》列其事於長慶二年十月以後，又敘為“二年八月”事，未能確定是三年之誤，還是大和二年而奪年號。大和三年九月，以監察御史往淮南、浙右巡察米價，見《冊府元龜》卷一六二；十月，御史臺奏差其便道往洪、潭存恤，見同書卷四七四；九年，甘露事變起，時為長安縣令，因坐縣捕賊官為京兆少尹羅立言所用，貶碭州長史，見《舊唐書》卷一六九《羅立言傳》。《冊府元龜》卷七〇七敘此事較詳：

姚中立為萬年縣令、孟瑄為長安縣令。文宗大和九年十一月，兩縣捕賊官領其徒，受羅立言指使，內萬年縣捕賊官鄭

洪懼而詐死，令其家人喪服而哭。中立陰識之，慮其詐聞，不能免所累，以其狀告之。洪藏入左神策軍。洪銜中立之告，返言追集所由，皆縣令指揮，故貶中立為朗州長史，瑄為硤州長史；尋再貶中立為韶州司戶參軍，瑄為梧州司戶參軍。

據前引《羅立言傳》，立言為鄭注、李訓親信，訓擬誅宦官，以立言為京兆少尹，以期借用京兆吏卒。甘露變起，立言集兩縣吏卒欲謀舉事，事敗被族，鄭洪向仇士良舉告姚中立，孟瑄受牽連而貶硤州長史，再貶梧州司戶參軍。

孟瑄貶梧州以後的仕歷不見史傳。但《新唐書·藝文志》著錄有“孟瑄《嶺南異物志》一卷”，另《崇文總目》、《通志·藝文略》、《玉海》皆著錄，知宋代此書尚存。宋、明兩代十多種著作中引有此書逸文約三十則，今輯錄見本文附錄。從此書佚文看，內容所記遍及嶺南東西兩道的廣州、崖州、康州、韶州、循州、容州等地，應多屬聞見，未必親至其地。《太平廣記》卷四〇六所引稱“梧州子城外有三四株”刺桐，當屬親見；同書卷四五八引云“開成初，滄州故將蘇閏為刺史”，為時間最晚的記錄，蘇閏所任可能就是梧州刺史。孟瑄居梧州多久，無從考知，從《本事詩》語意不甚清晰的“開成中余罷梧州”一語推測，很可能即以開成間卒於貶所。

《李琬墓誌》稱李琬為“明州刺史、贈禮部尚書諱諝之孫，今宗正卿名從父之女”，又稱“宗正，余之季舅”，是孟瑄當娶李諝之女、李從父之姊為妻。

五、孟啟的生平經歷

孟啟生年，沒有明確記錄。《唐摭言》稱其年長於小魏公，小魏公指崔沆，但其生年亦沒有留下記錄。前節推測當生於元和前期，大約不會相去太遠。

《本事詩》“開成中余罷梧州”一語，頗為費解。從唐人表述習慣來說，“罷”無疑是指離職、去職，“余罷梧州”更像是梧州刺史去職的口氣。《唐刺史考全編》卷二七八據此而列孟榮開成中為梧州刺史，即依據常理判斷。以往僅知孟啟光啟二年（886）任司勳郎中，其職位與刺史相當，而兩者相去竟達五十年之久，且亦與孟啟乾符初方及第的經歷不符，因頗疑此為逐錄他人文章編入《本事詩》而未及改盡之遺留。現在確定其父孟瑄開成間確因貶官而居梧州，則其時孟啟隨父侍行至梧州，亦可得到證實。此句所述，可以斷定是孟啟自述經歷。但其時孟瑄在梧州僅是遭貶逐的司戶參軍，其子未必有什麼職位。頗疑“余罷梧州”之“罷”為“居”之誤。

孟啟始應進士舉的時間，《唐摭言》稱“榮出入場籍三十餘年”，自乾符元年（874）前推三十年，為會昌四年（844）。李琬墓誌亦自稱“啟讀書為文，舉進士，久不得第”。大致可以認為，孟啟開成間或會昌初自梧州北上後，即參加進士舉，其間並沒有太多的空隔。《唐摭言》卷三載，孟球於會昌三年在吏部尚書王起再知貢舉時登第，孟啟那時應該已經進入科場了。

前列孟啟撰文的兩方墓誌，是我們在《本事詩》以外得以見到新的作品，非常珍貴。相比較而言，《蕭威墓誌》是為其叔母所撰，行文比較莊重嚴肅，文采稍遜，而《李琬墓誌》則表達對亡妻的悼惜之情，並借此表達自己懷才不遇的失落之感，以及對亡妻的愧疚，是唐人墓誌中很有特色的一篇。《全唐文》所收唐人為亡妻所撰墓誌，僅有柳宗元為其妻楊氏所撰的一篇，但自清中葉以來地下所出墓誌中的此類作品，至今所見已經達到八十七篇之多。且開元以前僅有十四篇，開元以後多達七十三篇，可以看到唐代文學充分發展後，文人對於夫妻之情表述的重視。（詳見拙文《唐代的亡妻與亡妾墓誌》，刊《中華文史論叢》2006年2期）

孟啟妻李琬出身唐宗室。墓誌稱其是“太祖景皇帝之十一代孫，明州刺史、贈禮部尚書諱諝之孫，今宗正卿名從父之女”。“太

祖景皇帝”指高祖李淵之祖李虎。《新唐書》卷七〇上《宗室世系表》在李虎子李亮開始的大鄭王房中，記李琬祖李譔爲明州刺史，與墓誌合，其父李從父則記爲太常卿，疑《新唐書》所記爲其終官，或爲其所據《天潢玉牒》一類書編纂時的官守，與墓誌記其咸通十二年實任官有所不同。李琬一家在唐宗室中雖屬旁枝，但其祖、父官職頗顯，宗正卿爲主管宗室事務的主要官員。孟啟父子與李家兩代爲婚，關係極其密切。但宗正卿所掌畢竟又非朝政要樞，孟啟能夠得到來自李家的奧援恐很有限。

李琬咸通十二年(871)卒時年三十五，是生於開成二年(837)，時孟啟已經隨父到梧州，估計夫妻之間的年齡差，在二十五歲以上。李琬二十五歲嫁於孟啟，可以確定是咸通二年的事。此年孟啟大約五十歲。此前有無婚娶，不甚明瞭。就李琬墓誌的敘述，以及銘詞中“君沒世絕”一語來看，似乎並沒有別的子嗣。

孟啟在墓誌中，除對其妻家世、才學、婚姻、病卒的敘述外，主要部分表述自己對妻子的愧疚之感。墓誌中既自許“於道藝以不試自工，常以理亂興亡爲己任”、“屈指計天下事，默知心得，前睹成敗”、“順考古道，樂天知命，不以貧賤喪志”、“不受非財，不交非類，善惡是非，外順若一”、“博愛周愍，不翦生類”、“遷善遠過，親賢容眾，悔愆不作，醜聲不加”、“辨賢否，明是非，別親疏，審去就”、“通塞之運付之天，死生之期委諸命”，可以說集眾美於一身，德識才學，幾乎無所欠缺，但現實卻是“舉進士，久不得第”、“老而未達”，命途多舛，以致妻子同受困厄，終至病亡，其德其才皆不能爲世所重，自己也未爲妻帶來應有的榮耀。墓誌連用八句以表述自己對夫人的慚疚，所列材、明、賢、德、仁、智、識、達諸端，既無愆失，然與世乖違，迄無所成，表達了極大的憤懣。凡此數句，可以看到孟啟的自負，又表達對亡妻的深切愧惡，遣句獨特，屬意頗深。墓誌後半述其妻後事處置及妻亡後的泣血之痛，感情較真摯。

《登科記考》卷二三根據《唐摭言》的記載，考定孟啟於乾符元

年(874)登進士第。從其次年十月所撰叔母蕭威墓誌，署“鳳翔府節度使推官、前鄉貢進士孟啟撰”，大致可以認為其登第後不久，即應鳳翔節度使徵辟為推官。《唐刺史考全編》卷五考定咸通十三年至乾符六年間，鳳翔節度使均為令狐綯。可以相信孟啟即應其辟召入幕。推官在幕府的主要職責是推勾獄訟，是文職幕僚中名次稍後的職位，符合登第不久的身份。

現在能夠知道孟啟最後的事跡，就是《本事詩序》所述的最後幾句：“光啟二年十一月，大駕在褒中，前司勳郎中賜紫金魚袋孟啟序。”其時距離任鳳翔推官已經十二年。孟啟在此十二年間的經歷不可考。在這十二年間，政治形勢發生了巨大的變化：先是王仙芝、黃巢起兵席捲全國，廣明間入長安，僖宗被迫避地蜀中；中和返京後不久，光啟二年正月又發生朱玫擁立嗣襄王之變，僖宗再次出逃鳳翔、興元，在外踰一年。從孟啟的敘述分析，其稱“大駕在褒中”，即指僖宗時幸興元，而自己未能隨駕任職。其稱“前司勳郎中”，知其在此年以前任司勳郎中，而其時已經去職而又未有他授，故僅稱前職。據《舊唐書·職官志》載，司勳郎中屬吏部，從五品上，“掌邦國官人之勳級”。孟啟登第十年而為郎中，仕途還算順利，儘管當時他肯定已經年踰七旬了。日本學者內山知也先生《本事詩校勘記》中釋此數句云：遭朱玫之變後，“文武官僚遭戮者殆半，則知孟啟既失官，又不知在何處也。”是很準確的。處此變亂之中，既已去官，當得多暇，因得編纂如《本事詩》之類的閑適之書，書中亦無悲苦憤世之語，是其處境大致尚可。在《李琬墓誌》中，孟啟對自己的政治抱負非常自得，最後僅靠《本事詩》留存後世，就很難說是幸還是不幸了。

附錄 孟瑗《嶺南異物志》輯存

按孟瑗《嶺南異物志》撰述始末及宋元書志著錄情況，前文已經考及。此書至今未有輯本，謹就宋以後文獻徵引，得三十一則，輯錄如下：

1、風猩(疑當從《御覽》，該卷類目及另數則作“風母”)如猿猴而小，晝日蜷伏不能動，夜則騰躍甚疾。好食蜘蛛蟲。打殺，以口向風，復活，唯破腦不復生矣。以酒浸，愈風疾。南人相傳云：此獸常持一小杖，遇物則指，飛走悉不能去。人有得之者，所指必有獲。夷人施罟網，既得其獸，不復見其杖。杖之數百，乃肯為人取。或云，邕州首領寧洄得之。洄資產巨萬，僮僕數百，洄甚秘其事。(《太平御覽》卷九〇八)

2、南道之酋豪，多選鵝之細毛，夾以布帛，絮而為被，復縱橫納之，其溫柔不下於挾纊也。俗云鵝毛柔暖而性冷，偏宜覆小兒而辟驚癇也。(《太平御覽》卷九一九。《本草綱目》卷四七作“邕州蠻人選鵝腹毳毛，為衣被絮，柔暖而性冷，嬰兒尤宜之，能辟驚癇”。殆有所改寫。)

3、廣州浹涯縣金池黃家，有養鵝鴨池。嘗於鴨糞中見麩金片，遂多收掬之，日得一兩，緣此而致富，其子孫皆為使府劇職。三世後，池即無金，黃氏力殫矣。(《太平御覽》卷九一九)

4、交趾郡人多養孔雀，或遣人以充口腹，或殺之以為脯臘。人又養其雛以為媒，傍施網罟，捕野孔雀。伺其飛下，則牽網橫掩之。採其金翠毛。裝為扇拂，或全株生截其尾，以為方物，云生取則金翠之色不減耳。(《太平御覽》卷九二四。《記纂淵海》卷九七有節引。)

5、五嶺溪山深處，有大鳥，如鶴鸛，常吐蚊子，輒從口中飛去，謂之吐蚊鳥。(《太平御覽》卷九二八。《本草綱目》卷四七作“吐蚊鳥大如青鸛，大嘴食魚”。)

6、南方嘗晴望海中，二山如黛。海人云，去岸兩廂各六百里，一旦暴風雷旦(“旦”疑當作“雨”)，霧露皆腥，雜以泥涎，七日方已。屬有人從山來，說云：大魚因鳴吼吹沫，其一鰓掛山巔七日，山為之折，不能去，鳴聲為雷，氣為風，涎沫為霧。(《太平御覽》卷九三六。《事類賦》卷二九所引稍簡。)

7、海中所生魚蜃，置陰處，有光，初見之，以為怪異。土人常推其義，蓋鹹水所生。海中水遇陰物，波如然火滿海，以物擊之，迸散如星火，有月即不復見。木玄虛《海賦》云：“陰火退然。”豈謂此乎！(《太平廣記》卷四六六。《太平御覽》卷九三六稍簡，“魚蜃”作“魚唇”，“海水中”作“海水中”。又《文選》卷一二《海賦》作“陰火潛然”。)

8、嘗有行海得洲渚，林木甚茂，乃維舟登岸，爨於水傍。半炊而林

沒於水，遽斷其纜，乃得去。詳視之，大蟹也。（《太平御覽》卷九四二）

9、南海有蝦，鬚長四五十尺。（《太平御覽》卷九四三）

10、嶺表有樹如冬青，實生枝間，形如枇杷子。每熟，即拆裂，蚊子羣飛，唯皮殼而已，土人謂之蚊子樹。（《太平御覽》卷九四五，“生”作“在”，“土人”作“土人”，均據《太平廣記》卷四〇七改。）

11、珠崖人每晴明，見海中遠山羅列，皆如翠屏，而東西不定，悉吳公也。（《太平御覽》卷九四六、《爾雅翼》卷二六）

12、容州有蟲如守宮，身圓而頸長，頭有冠幘，一日中隨時變色，青黃赤白黑，未嘗定。土人不能名，呼爲十二時蟲，嚙人不可療。（《太平御覽》卷九五〇）

13、南方有蟲，大如守宮，足長身青，肉鬣赤色。其首隨十二時變，子時鼠，丑時牛，亥時豬，性不傷人，名曰避役，見者有喜慶。（《太平御覽》卷九五〇。《本草綱目》卷四三所引甚簡。）

14、南方梅，繁如北杏，十二月開。（《太平御覽》卷九七〇）

15、南土無霜雪，生物不復凋枯。種茄子，十年不死，生子，人皆攀緣摘之，樹高至二丈。（《太平御覽》卷九七七）

16、儋崖種瓠成實，率皆石餘。（《太平御覽》卷九七九）

17、五嶺春夏率皆霪水，沾日既少，涉秋冬方止。凡物皆易蠹敗，萌膠黝闕無踰年者。嘗買芥菜，置壁下忘食，數日皆生四足，有首尾，能行走，大如螳螂，但腰身細長耳。（《太平廣記》卷四一六。“嘗買”句，《太平御覽》卷九八〇作“唐孟瑁嘗於嶺表買芥菜”，殆經改寫。）

18、南土芥高者五六尺，子如雞卵。廣州人以巨芥爲鹹菹，埋地中，有三十年者。貴尚，親賓以相餉遺。（《太平御覽》卷九八〇、《爾雅翼》卷七。談本《太平廣記》卷四一一“巨芥”作“巨菜”。）

南土芥高五六尺，子大如雞子，芥極多心，嫩者爲芥藍。又有一種花芥，葉多刻缺，如蘿蔔英。冬月食者，俗呼臘菜；春月食者，俗呼春菜。（《農政全書》卷二八引劉恂《嶺南異物志》。“芥心”二句，《施注蘇詩》卷三六《雨後行菜》引作“芥心嫩蔓謂之芥藍”。）

19、嶺南兔，嘗有郡牧得其皮，使工人削筆，醉失之，大懼，因剪己鬚爲筆，甚善。更使爲之，工者辭焉。詰其由，因實對，遂下令使一戶輸人鬚，或不能致，輒責其直。（《太平廣記》卷二〇九）

20、自廣南祭海十數州，多不立文宣王廟。有刺史不知禮，將釋奠，即署一胥吏爲文宣王亞聖，鞠躬候於門外。或進止不如儀，即判云：“文宣亞聖決若干下。”（《太平廣記》卷二六一）

21、蒼桐，不知所謂，蓋南人以桐爲蒼梧，因以名郡。刺桐，南海至福州皆有之，叢生繁茂，不如福建。梧州子城外有三四株，憔悴不榮，未嘗見花，反用名郡，亦未喻也。（《太平廣記》卷四〇六）

22、循海之間，每構屋，即命民踏木於江中，短長細大，唯所取，率松材也。彼俗常用，不知古之何人斷截，埋泥砂中，既不朽蠹，又多如是，事可異者。（《太平廣記》卷四〇七）

23、南中花多紅赤，亦彼之方色也，唯躑躅爲勝。嶺北時有，不如南之繁多也。山谷間悉生，二月發時，照耀如火，月餘不歇。（《太平廣記》卷四〇九）

24、嶺南紅槿，自正月迄十二月常開，秋冬差少耳。（《太平廣記》卷四〇九）

25、昔有人泊渚登岸，忽見蘆葦間有十餘崑崙偃臥，手足皆動。驚報舟人，舟人有常行海中者，識之，菌也。往視之，首皆連地，割取食之。菌但無七竅。《抱朴子》云：“肉芝如人形，產於地。”亦此類也，何足怪哉！（《太平廣記》卷四一三）

26、韶州多兩頭蛇，爲蟻封以避水。蟻封者，蟻子聚土爲臺也。蒼梧亦多兩頭蛇，長不過一二尺，或云蚯蚓所化。（《太平廣記》卷四五六）

27、俗傳有媼嫗者，嬴秦時，常得異魚，放於康州悅城江中，後稍大如龍。媼汲澹於江，龍輒來媼邊，率爲常。他日，媼治魚，龍又來，以刀戲之，誤斷其尾。媼死，龍擁沙石，墳其墓上，人呼爲掘尾，爲立祠宇千餘年。大和末，有職祠者，欲神其事以惑人，取羣小蛇，術禁之，藏祠下，目爲龍子。遵令飲酒，置巾箱中，持詣城市。越人好鬼怪，爭遺之。職祠者輒收其半。開成初，滄州故將蘇闥爲刺史，心知其非，且利其財，益神之，得金帛，用修佛寺官舍。他日，軍吏爲蛇囓，闥不使治，乃整簪笏，命走語媼所，囓者俄頃死，乃云慢神罰也。愚民遽唱其事，信之益堅。嘗有殺其一蛇，乾於火，藏之。已而祠中蛇逾多，迄今猶然。（《太平廣記》卷四五八）

28、元和初，韋執誼貶崖州司戶參軍。刺史李甲憐其羈旅，乃舉牒

云：“前件官，久在相庭，頗諳公事，幸期佐理，勿憚縻賢。事須請攝軍事衙推。”（《太平廣記》卷四九七）

29、廣州法性寺佛殿前，有四五十株，子極小而味不澀，皆是六路。每歲州貢，只以此寺者。寺有古井，木根蘸水，水味不鹹。每子熟時，有佳客至，則院僧煎湯以延之。其法用新摘訶子五枚，甘草一寸，皆碎破，汲木下井水同煎，色若新茶。今其寺謂之幹明，舊木猶有六七株，古井亦在。南海風俗，尚貴此湯，然煎之不必盡如昔時之法也。（《經史證類備急本草》卷一四、《本草綱目》卷三五下）

30、南方多溫，臈月桃李花盡坼，他物皆先時而榮，唯菊花十一月開，蓋此物須寒乃發。寒晚，故發亦遲。（《百菊集譜》卷五）

31、嘗有人浮南海，泊於孤岸，忽有物如蒲帆飛過海，將到舟，竟以物繫之，如帆者盡破碎墜地，視之乃蛺蝶也。海人去其翅足稱之，得肉八十斤，噉之極肥美。（《太平御覽》卷九四五，又見《記纂淵海》卷一〇〇、《本草綱目》卷四〇）

作者單位：復旦大學中文系